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56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06年8月「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分區會議——公共藝術網站實務教學講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6年7月18日文藝字第10620261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期望從公共藝術的建置過程中與官方網站應用的配合，進行基礎操作和實務分享，培養相關業務人員對於公共藝術網站之認識，使公共藝術業務得以更順利的進行，並從參與者之回饋獲得改善網站之意見，成為公共藝術網站調整的方向之一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
1、臺北場：106年8月7日(星期一)9時50分至16時10分於臺北光圈201A教室(臺北市博愛路25號2樓)辦理。

2、臺中場：106年8月9日(星期三)9時50分至16時10分於臺中文創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(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

BB_教務106/07/21 14:49



1060004944

無附件



段362號)辦理。

3、臺南場：106年8月17日(星期四)9時50分至16時10分
於臺灣文學館B1國際會議廳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)
辦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官網報名。

(三)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8502-0805分機210。

五、活動詳細資訊請逕至官網 (<https://goo.gl/forms/qyY0MZk6oEXU7D5i1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7-21
09:13:51